

终身人寿保险

# 汇溢保险计划 II

保障优秀人才 确保业务优势



**HSBC Life**  
汇丰 保险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 留住出色员工 凝聚业务策动力

作为企业雇主，您希望透过有效方法，令优秀员工留在公司，忠诚服务。「汇溢保险计划II」（「本计划」或「本保单」）提供长线财富增长潜力及人寿保障，不但助您吸引人才留任，并可鼓励他们臻达更高目标。悉心关注员工未来，使团队更加尽心效力，将为公司带来更丰盛的前景。

## 「汇溢保险计划II」如何协助您的公司及员工迈向目标？



### 获享财富增长潜力

- 无论一笔过或按特定年期缴付保费，均可拥有预计保证及非保证保单价值，获享**长线财富增长**。
- 「汇溢保险计划II」助您保持财政稳健，由第20个保单年度开始，您可选择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为公司锁定当时部分保单价值，减少市场波动影响。「锁定金额」属保证部分，并按非保证息率累积生息，而该息率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 灵活更改受保人

- 于第3个保单年度后，或于保费缴付期完结并已缴清所有保费后（以较后者为准），**保单持有人可更改受保人最多3次**。

「汇溢保险计划II」是具备储蓄成分的长期人寿保险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银行存款。

# 您可享有多少保障？

## 人寿保障<sup>1</sup>

计划不仅提供长线财富增长机会，受保人更于保单期内享有人寿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可取得身故赔偿（请参阅计划摘要）。

## 灵活取得赔偿

本计划提供2种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保单持有人可灵活选择支付赔偿，在受保人不幸身故时，其挚爱也可得到最佳的财政保障。身故赔偿将根据所选的支付赔偿选项以支付受益人，但并不可在受保人身故后作出更改。基于保单之条款，身故赔偿可以一笔过全数支付，或分10、20或30年定期按每年支付，让受益人的未来得到保障。

## 附加保障

保单基本计划涵盖额外意外死亡保障<sup>2</sup>（视乎投保资格而定），毋须另缴保费。若受保人在保单完结或80岁<sup>1</sup>前（以较早者为准）不幸因意外而导致死亡，受益人除获发身故赔偿外，另可额外获发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3</sup>的30%作为额外意外死亡保障赔偿。

##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

当员工达至有关人生阶段，尤其是面临退休，他们可能更需要稳定的保单价值。

本计划为此提供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让您可锁定本计划内的部分净现金价值。您享有行使此项权益的决定权（须受下列条件限制），并可自行决定锁定您保单内的金额。在行使此项权益后，部分净现金价值将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6</sup>。「锁定」金额是保证的及将按既定息率积存，惟该积存息率是非保证的，并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您可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前提是：

- i. 本保单已生效20个保单年度或以上；
- ii. 所有保费均已在到期时全数缴付；及
- iii. 本保单没有任何债项<sup>7</sup>（包括保单贷款、利息及到期未缴的保费）。

行使此项权益须受以下两项最低限额要求所限制，而有关限额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及调整，毋须预先通知保单持有人：

- i. 每次调拨的净现金价值；及
- ii. 行使权益后剩馀的保单金额<sup>8</sup>。

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后，本保单的保单金额<sup>8</sup>及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3</sup>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在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sup>9</sup>（如有）及身故赔偿时，亦会根据本保单的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有关以上基本及附加保障的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的保单条款。



申请简便

申请人一般可获保证批核<sup>10</sup>，毋须进行任何健康检查。

# 例子

以下例子均属假设及只供说明之用，所示金额为美元。特别奖赏<sup>9</sup>的实际金额并非保证，并由本公司酌情宣派。

## 例子一

### 保单期内未有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

Sam 35岁，是中型制衣厂CottGroup的创办人。他用心经营业务，聘任Paul为公司的行政总裁，并以「汇溢保险计划II」提供额外雇员福利，希望Paul持续为公司效力。保单由CottGroup持有，而行政总裁Paul则为受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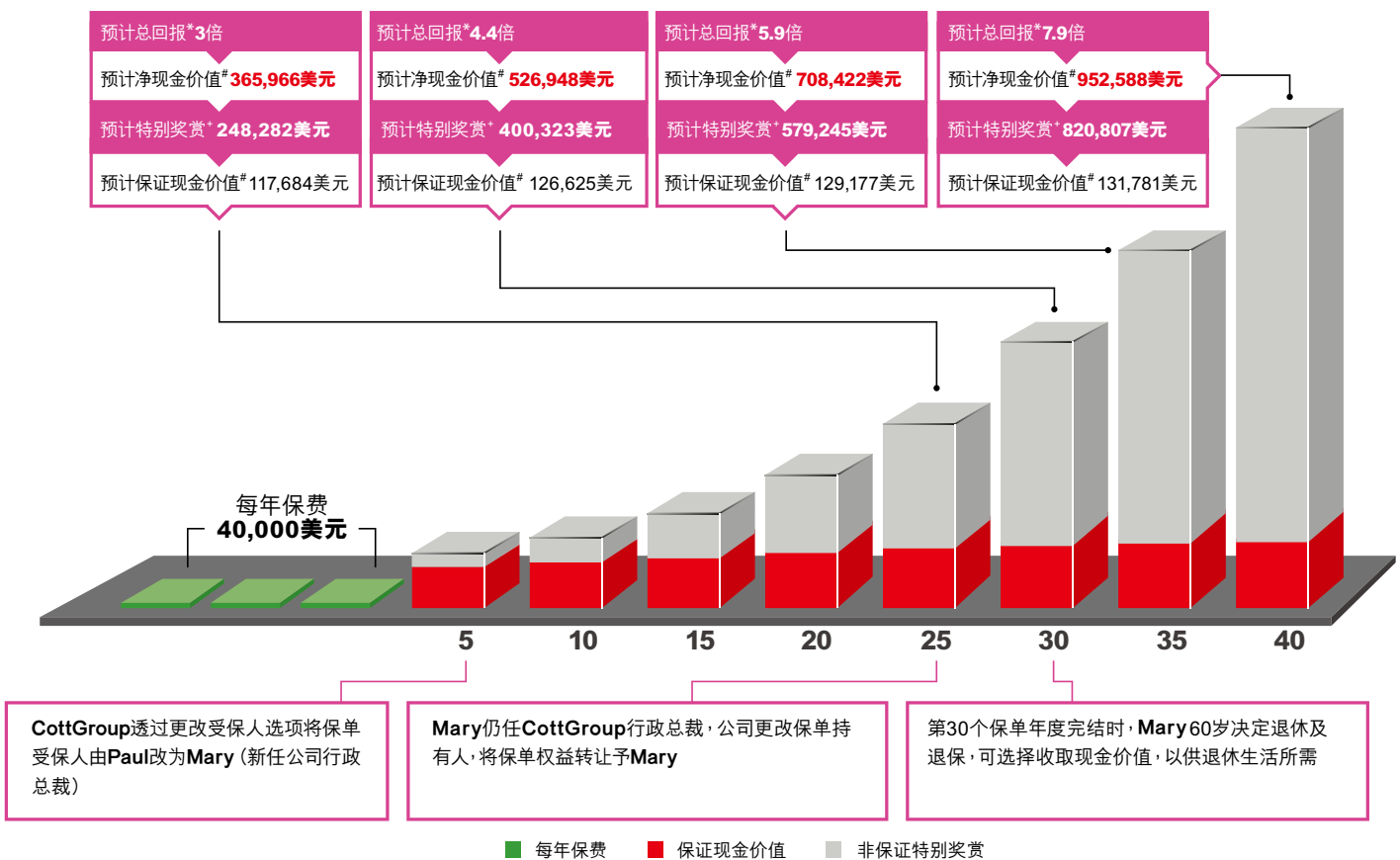
保单持有人	CottGroup	受保人	Paul
投保年龄	35岁 <sup>1</sup>	保费 / 保额	120,000 美元
保费供款年期	3年	每年保费	40,000 美元

于第5个保单年度，Paul离职，计划与家人移居加拿大。

35岁的Mary继任CottGroup行政总裁，公司亦将保单受保人更改为Mary，为她提供额外雇员福利。CottGroup为鼓励Mary长期效力，决定采用人才留任策略，并与Mary签订协议，同意于Mary完成20年行政总裁任期后，将转让该份保单及保单现金价值于Mary名下。

于第25个保单年度，公司履行承诺，将保单转让予Mary，酬谢她对公司多年贡献。而Mary亦于CottGroup留任多5年至60岁才退休（第30个保单年度），她可选择提取现金价值，以供退休生活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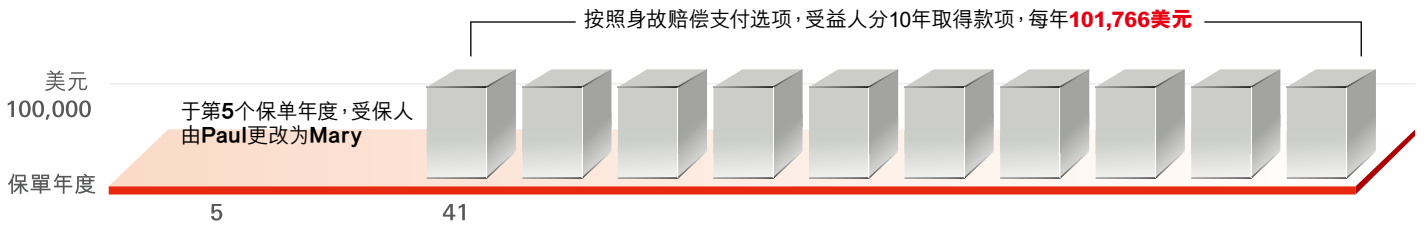
此外，于转让保单权益时，Mary亦设定以10年分期方式发放身故赔偿予其丈夫，即保单受益人。



备注：  
<sup>\*</sup> 预计总回报 (预计净现金价值相对于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3</sup>的倍数)  
<sup>#</sup> 退保后，预计净现金价值是预计保证现金价值及预计特别奖赏总和。  
<sup>\*</sup> 上述各个保单年度的预计回报是根据当前假设的投资回报来计算，因此是非保证的。上述例子仅供参考，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

# 例子

于第4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万一Mary不幸逝世，身故赔偿将分10年付予丈夫，保障长期财政稳健。



## 例子二

### 保单持有人考虑是否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



李先生64岁<sup>1</sup>，任职高级行政人员，其保单已生效超过20年。在他40岁时，公司（原保单持有人）以他为保单受益人而投保，并于缴付10年保费后，累积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3</sup> 4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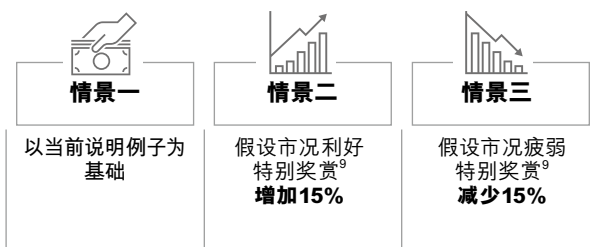
当李先生服务公司满20年时，公司将保单权益转让予他，答谢他对公司长期贡献。由于他已开始计划退休，因此考虑应否锁定部分保单价值。

投保年龄	40岁 <sup>1</sup>	保费缴付期	10年
每年保费	40,000美元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 <sup>3</sup>	400,000美元

以下两种情况基于李先生是否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说明如何影响有关保单的净现金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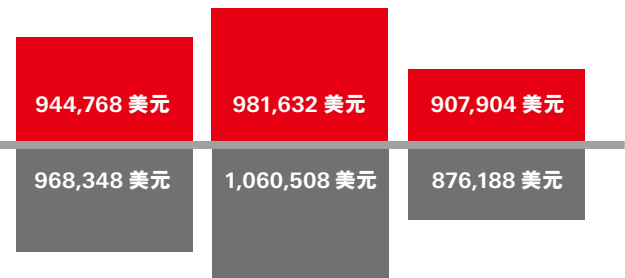


**预计净现金价值**是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9</sup>的总和减去任何债项<sup>7</sup>。特别奖赏<sup>9</sup>金额于不同假设情况下有所不同。**预计净现金价值总和**是预计净现金价值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6</sup>的总和。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一经行使，将不可取消、终止或逆转。



李先生若**已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65岁<sup>1</sup>时预计净现金价值\*：

李先生**未有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65岁<sup>1</sup>时预计净现金价值\*：



\* 假设没有提取任何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6</sup>及有关结余<sup>6</sup>按年利率2%的非保证积存息率积存，本公司将酌情不时调整息率。

## 例子

上述的说明显示了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如何能帮助您保障本计划中部分的现金价值总和免受投资组合波动性的影响。即如果市场在行使此项权益后下跌(情景三),本计划中的特别奖赏<sup>9</sup>(如有)亦将受影响而下跌,而被转移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6</sup>的款额则不会受市场下跌影响,从而减低了本计划所承受的风险。

然而,如果市场在行使此权益后上升(情景二),本计划中的特别奖赏<sup>9</sup>(如有)亦将受影响而上升,而本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和则会较李先生没有行使此项权益的情况为低。

即是,若保单持有人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本保单的现金价值总和,在未来的某一个时间,可能会较李先生不行使此权益的情况为高或低。

上述例子只说明现金价值总和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后的潜在变更。在行使权益后,本保单的保单金额<sup>8</sup>及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3</sup>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有关此项权益的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及保单条款。

### 例子一及二的假设:

- i. 以上例子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
- ii. 在保单期内并未作出部分退保<sup>11</sup>。
- iii. 所有的保费在缴付保费期到期前已全数缴付。
- iv. 于整段保单期内,假设特别奖赏<sup>9</sup>分配及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维持不变。
- v. 在本保单生效期间并未借取保单贷款。
- vi. 例子一剩馀的身故赔偿保障金额将留于本公司中,并与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非保证利息累积(假定为年利率1%),直到将所有保障金额支付予受益人为止。

### 注(适用于例子一及二):

- 以上显示的数字及图表均以上述假设为基础,并作整数调整。
- 所显示的过往、现时、预计及 / 或潜在利益及 / 或回报(例如奖赏、利息)均为非保证,并仅供说明之用。未来实际的利益及 / 或回报可能比现时所列的利益及 / 或回报为较高或较低。当前的例子只供说明之用,并不代表实际派发的金额及实际情况。详情及显示的数字请参阅您的保险建议书所显示的数字。
- 您也应了解因通货膨胀随著时间所带来的影响,这可能会显著地降低累积金额的购买力。

# 计划摘要

## 保费供款年期 / 投保年龄

保费供款年期	投保年龄
趸缴保费 / 3年	出生15日后至70岁 <sup>1</sup>
5或10年	出生15日后至65岁 <sup>1</sup>
15年	出生15日后至50岁 <sup>1</sup>
20年	出生15日后至45岁 <sup>1</sup>

## 保单货币

仅限美元

## 年期

至99岁<sup>1</sup>

## 缴付保费方法

趸缴保费、按月或按年透过以下方式缴付：

- 汇丰银行户口；或
- 支票（只适用于缴付首次保费，不适用于缴付往后保费）；或
- 汇丰银行信用卡（不适用于趸缴保费）

注：

- 如果您选择按月缴付有关保单年度的保费，于该保单年度内须缴付的保费总额将会比选择按年缴付的为高。

## 最低保费金额 (每份保单)

每份保单按不同保费缴付期及保费缴付方式之最低所需保费：

保费缴付期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保费	月缴保费
趸缴保费	25,000 美元	-
3年	8,333 美元	729 美元
5年	5,000 美元	438 美元
10年	2,500 美元	219 美元
15年	1,668 美元	146 美元
20年	1,250 美元	109 美元

备注：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上列保费或会与保单中应缴保费稍有出入。  
本文件中的其他数值均作舍入调整。

## 保证现金价值 (在保单期内您的保单 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是在保单期内，您的保单随时间积存的现金价值。此现金价值是按当时适用的保单金额<sup>8</sup>计算。

## 净现金价值

相等于在任何时候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特别奖赏<sup>8</sup>（如有）扣除任何债项<sup>7</sup>之后的金额。

## 特别奖赏<sup>9</sup>

特别奖赏<sup>9</sup> (如有) 是非保证的及将由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下宣派。任何潜在特别奖赏<sup>9</sup> 的金额将在宣派时由本公司决定。

本公司将在您全数或部分退保<sup>11</sup>、终止保单、本保单期满或失效或受保人身故时，向您宣派特别奖赏<sup>9</sup> (如有)。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后，部分的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9</sup> (如有) 将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6</sup>以累积生息。

本公司将在相关的年结通知书上更新每个保单周年日的特别奖赏<sup>9</sup>金额 (如有)。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特别奖赏<sup>9</sup>金额可能比早前发出的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金额较低或较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非保证利益」部分。

## 退保利益

保证现金价值加上：

- 特别奖赏<sup>9</sup> (如有)；及
-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6</sup> (如有)；
- 减去任何债项<sup>7</sup> (如有)

## 部分退保<sup>11</sup>

您可要求调减本保单之保单金额<sup>8</sup>从而部分退保<sup>11</sup>。

若申请部分退保<sup>11</sup>，您必须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要求。如有关要求获本公司核准，调减保单金额<sup>8</sup>部分中应占的净现金价值 (如有) 将退回予保单持有人。

在调减保单金额<sup>8</sup>后，本保单的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3</sup>即按比例调整及减少。在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sup>9</sup>(如有)及身故赔偿时，亦会根据本保单的条款相应调整。保单批注及经修订的保单附表将于调减保单金额<sup>8</sup>生效时签发予保单持有人。



##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

在本保单已生效20个保单年度或以上后，若没有未偿还的债项<sup>7</sup>，而所有到期保费亦已缴付，您将可申请行使此项权益以锁定本计划中的部分净现金价值。您选择锁定的金额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后是保证的，并会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6</sup>以非保证息率累积生息，而该息率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若申请行使此项权益，您必须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指示。

行使此项权益需受下列两项最低限额要求所限制，而有关的限额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及调整，并不会提前通知保单持有人：

- (i) 每次调拨的净现金价值；及
- (ii) 此项权益行使后剩余的保单金额<sup>8</sup>

在行使此项权益后，本保单的保单金额<sup>8</sup>及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9</sup>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在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sup>9</sup>（如有）及身故赔偿时，亦会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有关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的要求获本公司批准，保单批注及经修订的保单附表将会签发给保单持有人。此项权益一经行使，将不能取消、终止或逆转。

---

##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6</sup>**

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调拨入本保单下，按本公司具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并减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额的累积金额。在保单期满前，保单持有人可随时以书面填妥并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现金方式提取本保单下的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6</sup>（如有）。

---

## **现金价值总和**

相等于净现金价值加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6</sup>（如有）的金额。

## 身故赔偿

于受保人身故当日的以下较高的金额：(i)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3</sup>加上2,500美元或(ii) 保证现金价值加上：

- 特别奖赏<sup>9</sup>（如有）；及
-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6</sup>（如有）；
- 减去任何债项<sup>7</sup>（如有）

##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您可在投保时或在保单签发后，并于受保人在世时选择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基于保单之条款，受益人将以下列其中一个形式收取身故赔偿：

- 一笔过全数支付（如保单持有人没有选择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项，身故赔偿将以此形式支付）；或
- 分期付款形式（只适用于没有任何权益转让的保单）。

按年的分期付款可分3种年期发放：

- 10、20或30年。分期付款将按照您所选择的年期每年支付予受益人。剩余的保障金额将留于本公司中，并与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非保证利息累积，直到将所有保障金额支付予受益人为止。
- 任何时候，受益人无权更改保单持有人所设定的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 如果受益人在分期领取身故赔偿时身故，则身故赔偿的剩余金额（或者，若受益人超过一个，该部分应归于该身故受益人的身故赔偿剩余金额）会于受益人身故时将一次性支付予受益人的遗产。
- 保单持有人只能为所有受益人选择一项身故赔偿安排选项，并不可在受保人身故后作出更改。

如保单持有人未有根据保单指定受益人，将不可选择分期支付身故赔偿。

## 期满利益

当受保人年满 99 岁<sup>1</sup>时，将可获取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sup>9</sup>(如有)，加上：

-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6</sup> (如有)；
- 减去任何债项<sup>7</sup>(如有)

发放期满利益后，有关保单随即终止。

## 更改受保人<sup>12</sup>

于第 3 个保单年度后，或于保费缴付期完结并已缴清所有保费后（以较后者为准），您可更改受保人<sup>12</sup>最多 3 次。更改受保人<sup>12</sup>须提供可证明，并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投保条件批核。保单期满日将重设至新受保人的 99 岁<sup>1</sup>。新的不可异议条款亦将同时适用。

## 附加保障

(毋须缴付额外保费)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sup>2</sup>

## 不能作废选择<sup>13</sup>

### 选择 1：退保

您可随时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指示提出退保，要求退回于本公司处理相关指示当天的现金价值总和。一经全数退保，本公司在本保单的责任将全面解除。

### 选择 2：自动保费贷款

如本保单的任何保费于到期日届满时尚未付清，而不能作废的价值<sup>13</sup>高于相关未付清的保费金额，您将被自动视为已申请及获得保单贷款；该贷款金额将相等于到期日届满时尚未付清的保费金额，而您会被视为已使用该保单贷款缴付相关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

如欲了解不能作废选择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重要事项

### 冷静期

「汇溢保险计划 II」是一份具备储蓄成分的长期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徵费，但可能须经过市值调整（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见以下部分关于市值调整之详情）。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为紧接人寿保险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 21 个历日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 1 号汇丰中心 1 座 18 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本保单。

冷静期结束后，若您在保单年期完结之前取消保单，预计的净现金价值可能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 趸缴保费保单之 市值调整

在冷静期内，趸缴保费保单会受市值调整所影响。市值调整指于本公司收到取消保单市值调整通知时趸缴保费之投资价值低于已付趸缴保费金额的差额（如有）。

### 自杀条款<sup>14</sup>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须向保单持有人之保单支付的身故赔偿，将只限于保单持有人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额（包括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不得超过扣除债项<sup>7</sup>后之保证现金价值的 90%。有关贷款息率可能不时变动并由本公司通知您。

进行任何部分退保<sup>11</sup>或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后，可能会减少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身故赔偿。当保单贷款及应付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时，本保单可能会失效。

请注意本保单的任何债项<sup>7</sup>将从本保单所支付的款项中扣减。本公司对任何债项<sup>7</sup>的申索均优先于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单受让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 重要事项

###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时要求您提供关于您及您保单的相关资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资料或您对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以下保单条款列出的后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本公司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保单终止条款

我们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保单贷款加应付利息大于保证现金价值；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本保单或与您的关系可能会使本公司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我们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本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适用法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 申请资格

根据所选的保费供款年期，本计划只供任何介乎出生 15 日后至 70 岁<sup>1</sup>的人士申请。

本计划受本公司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国家／地区）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或地区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限制。

### 保单货币

本计划以美元为货币单位，保费及赔偿额可以保单货币外的其他货币支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保单货币风险」部分。

### 漏缴保费

应缴保费有 30 日的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而不能作废的价值<sup>13</sup>大于未付保费金额，则本公司将授予一笔自动保费贷款，以支付到期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如本保单的不能作废的价值<sup>13</sup>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费，将导致保单失效，保单持有人将会收到第一次未付保费到期日当天的任何净现金价值。

# 主要风险

## 信贷风险及 无力偿债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任何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非保证利益

**计算特别奖赏<sup>9</sup> (如有) 的分配并非保证，并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派发特别奖赏<sup>9</sup> 与否以及特别奖赏<sup>9</sup> 的金额多少，**取决于本公司就保单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 (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及资产价值)、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率 (全数或部分退保)、保单失效率及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 的行使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 (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 **及间接开支** (如一般经营成本) **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从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sup>6</sup> (如适用) 中赚取的利息是以非保证息率计算的，且本公司可能不时调整该息率。

## 主要风险

### 延误或漏缴到期的 保费之风险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或会导致保单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额（如有）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退保之风险

如您在早期全数或部分退保<sup>11</sup>，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流动性风险

本保单乃为保单持有人持有整个保单年期而设。如您因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保单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sup>11</sup>。但这样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保单较原有之保单期提早被终止，而可取回的款项（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若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保单的现金价值总和（用作计算保单的退保价值和身故赔偿之用）在未来某个时间，可能会较您不行使此权益的情况较低或较高。

### 通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将来的生活费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约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本保单收到的实质金额可能较低。

###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承受汇率风险。如保险计划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或如您选择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本公司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汇率之波动会对款额构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缴付保费、保费徵费及支付的赔偿额。

## 有关分红保单

我们发出的分红人寿保单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保证利益可包括身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其他利益，视乎您所选择的保险计划而定。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

「汇溢保险计划 II」的保单红利(如有)，将以下列方式派发：

特别奖赏<sup>9</sup>是指于保单提早终止(例如因为身故、退保)、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或保单期满时宣派。

特别奖赏<sup>9</sup>的金额会视乎宣派前整段保单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于派发时才能确定。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计划摘要」部分。

### 特别奖赏<sup>9</sup>会受哪些因素影响？

特别奖赏<sup>9</sup>(如有)并非保证，特别奖赏<sup>9</sup>的金额多少及是否派发取决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回报表现；
- 赔偿、失效率及营运开支；及
- 对投资的长期表现的预期以及上述其他因素。

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特别奖赏<sup>9</sup>金额将会增加；若表现较预期低，则特别奖赏<sup>9</sup>金额将会减少。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主要风险—非保证利益」部分。

### 分红保单有甚么主要的优势？

分红保单相对其他形式的保单的主要特点在于您除了可获保证利益外，亦可用于投资表现优于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表现时，获取额外的特别奖赏<sup>9</sup>。表现越佳，特别奖赏<sup>9</sup>会越多；反之，表现越差，特别奖赏<sup>9</sup>亦会减少。

### 保单红利的理念

#### 建立共同承担风险的机制

我们对您的分红保单的表现有明确的利益，因为我们分红业务的运作遵从您我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以合理地平衡我们的利益。我们会就派发给您的特别奖赏<sup>9</sup>水平进行定期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我们将考虑透过调整特别奖赏<sup>9</sup>分配，与您分享或分担盈亏。



# 有关分红保单

## 公平对待各组保单持有人

为确保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我们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产品、产品更替、货币及缮发年期）的经验（包括：投资表现），务求每组保单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公平回报。为平衡您与我们之间的利益，我们已成立一个由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和特别奖赏<sup>9</sup>的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 长远稳定的支付金额

在考虑调整特别奖赏<sup>9</sup>分配的时候，我们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我们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才会作出调整。

我们也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减低平稳策略的幅度，甚至完全停止采取稳定资产价值变化的平稳策略。我们将会为保障其余保单持有人的利益而采取上述行动。例如，当采取平稳策略时的奖赏金额较不采取平稳策略时的奖赏金额为高时，我们可能会减低该策略的幅度。

## 投资政策及策略

我们采取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向您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特别奖赏<sup>9</sup>提供具竞争力的支付金额；及
- (iii) 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分红保单的资产由固定收益及增长资产组成。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由具有良好信贷质素（平均评级为 A 级或以上）和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发行之固定收益资产。我们亦会利用增长资产，包括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工具如房地产、私募股权或对冲基金，以及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更反映长远经济增长的回报。

我们会将投资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我们可接受的风险水平，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 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种类	长线目标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资产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另类信贷投资)	30% - 50%
增长资产	50% - 70%

注：实际的分配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 有关分红保单

在决定实际分配时，我们并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素：

- 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对未来市况的预期；
- 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
- 保单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 在一段期间内，经通胀调整的预期经济增长；及
- 保单的资产的投资表现。

在遵守我们的投资政策的前提下，实际资产配置可能会不时偏离上述长期目标分配比例。

就已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的保单，组成其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6</sup>的资产将会100%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中。

### 积存息率

您可选择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以调拨部分净现金价值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6</sup>（如有）以累积生息（如有）。

积存利息的息率并非保证的，我们会参考下列因素作定期检讨：

- 投资组合内固定收入资产的孳息率；
- 当时的市况；
- 对固定收入资产孳息率的展望；
- 与此积存息率服务相关的成本；及
- 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时间及可能性。

我们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用以厘定特别奖赏<sup>9</sup>（如有）及积存息率的政策。

欲了解更多最新资讯，请浏览本公司网站 [www.hsbc.com.hk/zh-cn/insurance/info/](http://www.hsbc.com.hk/zh-cn/insurance/info/)。

此网站亦提供了背景资料以助您了解我们以往的红利派发纪录作为参考。我们业务的过往表现或现时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 注

1. 指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达此年龄的保单周年日。
2.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将于受保人年届80岁<sup>1</sup>或发放有关赔偿后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每名受保人最高赔偿额为3,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适用于本公司所有额外意外死亡保障)。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3.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是指截至受保人身故之日基本计划所有到期的保费总额(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4. 您可申请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将截至处理该申请当日的部分净现金价值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sup>9</sup>,前提是:
  - 本保单已生效20个保单年度或以上;
  - 所有保费均已在到期时全数缴付;及
  - 本保单并无任何债项<sup>7</sup>。
5. 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须受两项最低限额要求所限制包括:(i) 每次调拨的净现金价值及(ii) 该权益行使后之保单金额<sup>8</sup>。本公司会不时厘定上述的最低限额要求而不会提前通知保单持有人。
6.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是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sup>4,5</sup>调拨入本保单下,按本公司具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并减去任何已提取之金额的累积金额。
7. 债项指所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或按照本保单借取的自动保费贷款,加上该等贷款的任何累计利息及任何未付之保费或款项。
8. 保单金额是用来决定基本计划内所需缴付的保费、现金价值和根据本保单基本计划内可收取之特别奖赏<sup>9</sup>。它并不代表身故赔偿金额或您保单内的现金价值。
9. 特别奖赏的金额是非保证的,并按本公司的酌情权宣派。
10. 批核中「保证核保」或「简易核保」申请及已生效保单之全期总保费金额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计)根据受保人之受保年龄而有所不同。该金额是本公司指定的本计划全期总保费金额。有关核保要求,请向汇丰分行查询。本公司保留权利根据受保人及/或保单持有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投保申请。
11. 进行部分退保后,本公司可按酌情权宣派调减保单金额<sup>8</sup>部分中应占的特别奖赏<sup>9</sup>(如有),而该金额(如有)将成为部分退保付款的部分而支付,但须受适用的要求所限制。
12. 于第3个保单年度后,或于保费缴付期完结并已缴清所有保费后(以较后者为准),每位保单持有人可更改受保人最多3次。更改受保人须提供可保证明,并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投保条件批核。对于任何申请,本公司将按每宗个案情况而个别评估及酌情决定,各种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赔偿风险、更改保单年期及最新经济展望等。
13. 不能作废的价值指在相关未付保费到期日之前一日所计算的净现金价值。
14.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须向保单持有人之保单支付的身故赔偿,将只限于保单持有人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 更多资料

策划完善理财方案,是迈向业务成就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需要,令您进一步了解「汇溢保险计划 II」如何助您实现目标。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安排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 [www.hsbc.com.hk/insurance](http://www.hsbc.com.hk/insurance)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您可透过二维码  
浏览产品的相关网页。

# 汇溢保险计划 II

##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本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汇溢保险计划II」为本公司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22年6月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gital Policy Value Projections)



投委會  
Investor and Financial  
Education Award 2021

